

证券代码：831306

证券简称：丽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D 栋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程传海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2)

2.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注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